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3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宏锋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周波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耀科技”）拟以人民币850.00万元向上海凌耘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维持10.52%的股权不变，公司未委派董事，对其经营管理不具有控制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凌耘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耘微”或“目标公司”）主要从事高速数模混合接口及控制芯片相关的研发及制造，凌耘微在以太网收发器领域的产品，可以和创耀科技的家庭网关芯片等网络通信产品形成完整的解决方案，并在产品性能、功耗、成本等方面提供客户更有竞争力、差异化的产品，与创耀科技的研发方向及原有业务具有协同作用。

基于对凌耘微投资价值的判断，创耀科技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000.00万元对价取得上海凌耘微电子有限公司10.52%的股权，公司未委派董事，对其经营管理不具有控制权。此次投资构成与创耀科技关联方上海凯风开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具体详情，请见公告2022-005。）

近日，凌耘微启动第二轮融资，2022年11月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计划与凌耘微及其他投资方共同签订投资协议，以人民币850.00万元向凌耘微增资，增资后维持10.52%的股权不变，本次投资不涉及向凌耘微委派董事事项。

凌耘微第二轮融资的参与方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宁波凯风乾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州英飞尼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市英飞壮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关联法人，故公司本次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的类别相关的累积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3,00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00%以上。

二、主要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1、宁波凯风乾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湖州凯风乾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间接控制本公司14.15%股份的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赵贵宾系创耀科技董事，故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扬州英飞尼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系12个月内共同持有创耀科技超过5%股份的股东，故公司本次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3、宁波市英飞壮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王周波系创耀科技监事，故公司本次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凯风乾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凯风乾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昕

注册资本：66,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众创一路82号新和成办公楼E0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BPTPL69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12.45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0.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以成本法计量）

名称：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赵学敏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23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XG123D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以上不含证券业务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0,299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6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以公允价值计量）

名称：扬州英飞尼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赵学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金泰西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6MA1X7Q0Q62Y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611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19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以公允价值计量）

名称：宁波市英飞壮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周波

注册资本：22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工业产业园区经十路1号(7)幢102室托管03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BTWA8W8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0月31日，总资产为220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以公允价值计量）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类型。

标的名称：上海凌耘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云彬

注册资本：253.3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凌耘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凌耘微专注于数模混合芯片领域，开发应用于车载、工业互联等领域的，高性能高速接口芯片、以及控制芯片。凌耘微基于在模拟、数字、算法关键技术的深刻理解，构建高速数模混合接口芯片开发平台，全力打造针对车载、工业互联等多个细分市场有竞争力的高速接口芯片。当前该领域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被欧美企业占据，国产供应空间巨大。

目前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凯风开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5	10.52%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5	10.52%
凌耘微员工及其持股平台	200	78.96%
合计	253.3	100.00%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

创耀科技此次向凌耘微增资850.00万元，增资后将维持10.52%持股比例不变，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819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次增资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投资的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参考凌耘微最近一次的被投资价格以及半导体行业的近期市场价格，综合对凌耘微技术及团队实力、所在领域市场潜力等因素决定。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凌耘微员工及其持股平台	203.4914	65.93%
上海凯风开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5	8.64%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69	10.52%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151	2.66%
扬州英飞尼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68	1.77%
宁波市英飞壮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1	0.49%
宁波凯风乾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919	4.44%
其它	17.1149	5.55%
合计	308.6152	100.00%

（二）交割

投资方应按投资协议约定缴付投资款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目标公司应在收到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款当日向投资方进行确认。

投资方将在目标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支付投资款，随后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投资方投资款支付后的六十（60）日内）取得目标公司新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目标公司应于投资方将投资款划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当日内向投资方出具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的出资额、权益比例、出资额缴付日期、出资证明书编号和出具日期。出资证明书由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目标公司印章。目标公司应登记和留存股东名册，该股东名册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目标公司印章后由目标公司保存，并向投资方提供一份原件。

自交割日起，投资方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目标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由现有股东与投资方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参考凌耘微最近一次的被投资价格以及半导体行业的近期市场价格，综合对凌耘微技术及团队实力、所在领域市场潜力等因素决定，与关联方出资金额相同且权益比例相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凌耘微是主营业务为高速数模混合接口及控制芯片的研发及制造生产，与创耀科技的研发方向有协同作用，其以太网收发器领域的产品，可以和创耀科技的家庭网关芯片等网络通信产品形成完整的解决方案，并在产品性能、功耗、成本等方面提供客户更有竞争力、差异化的产品，符合创耀科技所秉承的产业投资理念。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投资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后续是否会继续对凌耘微进行投资，将视后续业务合作具体情况而定。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对外投资8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仍持有凌耘微10.52%的股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且持股比例较低，对其经营管理不具有控制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凌耘微的财务、经营、分红等重大事项决策不具有决定权。

（二）凌耘微处在早期快速发展阶段，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加强与凌耘微的沟通，关注市场变动及其各项重大决策，发挥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做好投后管理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受到损失。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后续对公司的影响需要根据其发展情况决定。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贵宾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累积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王周波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赵贵宾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保荐机构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依据目前的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监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9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2021年利润表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相关数据填写有误，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情况

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0.67	……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09.12	……	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7.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7.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减少4.79个百分点	……	减少0.55个百分点

更正后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1.83	……	1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10.49	……	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8.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减少4.78个百分点	……	减少0.53个百分点

2、《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更正前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280.6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309.12	……

更正后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281.8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310.49	……

3、《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利润表”

更正前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		
二、营业总成本	……	1,874,074,092.04
……		
销售费用	……	5,579,228.42
……		
管理费用	……	18,167,242.7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9,434,992.33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8,786,347.84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0,714,063.65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20,714,063.65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48

更正后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		
二、营业总成本	……	1,874,337,798.89
……		
销售费用	……	5,583,552.35
……		
管理费用	……	18,426,625.6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9,171,285.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8,522,640.99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0,450,356.8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20,450,356.80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47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7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光”或“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近日，公司收到安永华明送达的《关于变更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王冲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姜丽丽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会计师姜丽丽女士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安永华明安排，指派杨梦恬女士接替姜丽丽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王冲女士，签字会计师为王冲女士和杨梦恬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签字会计师杨梦恬女士，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杨梦恬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同时，杨梦恬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7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山东省第三批药品（中成药专项）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山东省第三批药品（中成药专项）集中带量采购报价，根据《山东省第三批药品（中成药专项）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信息》，公司产品参麦注射液拟中选本次山东省第三批药品（中成药专项）集中带量采购。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公示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	拟中选价格(元)
参麦注射液	参麦注射液属于心血管疾病用药，主要用于治疗气阴两虚型之休克，冠心病、病毒性心肌炎、慢性肺心病、粒细胞减少症，能提高肿瘤病人的免疫机能，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国家医保中成药甲类产品。	100ml/瓶	46.21
		50ml/瓶	23.10

注：公司生产参麦注射液的规格为100ml/瓶、50ml/瓶、10ml×5支/盒。

二、本次参麦注射液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参麦注射液的规格为100ml/瓶、50ml/瓶、10ml×5支/盒，本次参麦注射液拟中选规格为100ml/瓶、50ml/瓶。

2021年度，参麦注射液（100ml/瓶、50ml/瓶）销售额为2,529.0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4.75%，其中山东省参麦注射液(100ml/瓶、50ml/瓶)销售额为245.00万元，占参麦注射液(100ml/瓶、50ml/瓶)销售额的9.7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43%。

2022年1-9月，参麦注射液(100ml/瓶、50ml/瓶)销售额为1,218.0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2.13%，其中山东省参麦注射液(100ml/瓶、50ml/瓶)销售额为161.00万元，占参麦注射液(100ml/瓶、50ml/瓶)销售额的13.2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60%。

根据山东省第三批药品（中成药专项）集中带量采购招标规则周期为2年，本次拟中选可能会对公司参麦注射液在山东省未来2年的销售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一）《山东省第三批药品（中成药专项）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信息》公示期为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参麦注射液中选结果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2-047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 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至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aixinlin@maixinl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7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友志先生

董事会秘书：薛晖先生

财务总监：张建明先生

独立董事：蔡卫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7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至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aixinlin@maixinli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办

电话：0512-66580868

邮箱：maixinlin@maixinl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72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2年9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5号）。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2022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了说明，相关中介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业绩下滑的专项说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等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2-007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38514380S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涛

注册资本：伍仟贰佰捌拾肆万肆仟柒佰贰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2日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制造；数字内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68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方林先生减持结束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方林先生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碁微装”）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方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06%；（IPO前取得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方林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97%，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25%，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方林先生关于减持结束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方林先生已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0	1.1589%	IPO前取得：1,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林	300,000	0.2483%	2022/5/9	~	集中竞价交易	51.08	-	23,186,452.4	未完成：50000股	1,100,000	0.9106%
			2022/11/9			107.2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至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ehui@kehui.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7日 下午 15:00-16:3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